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关于香格里拉市2016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的说明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香格里拉市2016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占香格里拉市9个乡镇13个村委会19个村民小组，共20宗，申请总面积为20.3463公顷其中农用地18.1919公顷、（耕地2.1968公顷；林地7.2555公顷；草地8.5095公顷；其他农用地0.2301公顷）、建设用地1.3156公顷、未利用地0.8388公顷。征地总费用为1539.2868万元，补偿具体执行标准为：三类区建设用地、草地、未利用地、其他农用地每公顷均按59.9940万元进行补偿；二类区建设用地每公顷按82.665万元进行补偿；一类区草地、未利用地、交通用地、水利设施用地、建设用地每公顷均按94.248万元进行补偿。测算标准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片区综合地价补偿标准（2014年修订）；林地补偿测算已经香格里拉市林业局认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规定的标准。补偿标准为每公顷按39.4万元进行补偿。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请国土资源厅给予办理有关用地手续为盼。

特此说明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8 月 10 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